

112 學年度第一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14：30~15：30

貳、地 點：野聲樓 1 樓谷欣廳

參、主持人：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環安衛中心文上賢主任、陳慧玲總務長(請假)、營繕一組江勝華組長、營繕二組陳盈宇組長、事務組簡國瑩組長、環安衛中心王嘉雯護理師、心園餐廳(未出席)、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未出席)、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未出席)、東揚食味坊(理園餐廳)(未出席)、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未出席)、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王維民先生、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嘉生先生、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林泳霖先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未出席)、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王文彬先生、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永富工程行鐘建惟先生、錦欣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老松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開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海石先生、俊議實業有限公司(未出席)、天峰工程有限公司許時縣先生、兆信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李明原先生、宜豐鋼鋁工程行賴美丹女士、北興機電有限公司李瑞祥先生、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仕鑫工程行吳秀卿女士、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孫任瑩先生、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賴俊丞先生、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李政家先生、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詹禮謙先生、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劉殿仁先生、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潘詩婷女士、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鄧永固先生、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鍾萬來先生、中國水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未出席)、鑫林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陳琮元先生、新和營造有限公司林泰田先生、頡笙營造有限公司(未出席)、名澤營造有限公司林婉玲女士、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虞文平先生、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建鋒先生、瑞音有限公司張健良先生、冠成家電有限公司許添星先生、兆慶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林春田先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 一、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可自行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www.eh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44>)安全衛生->承攬協議組織查看。
- 二、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 三、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四、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一)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二)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 要求廠商須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才可執行作業。
- 五、工程有使用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 113年1月1日起強制執行，若之後未遵守勞檢可開罰3萬至30萬。
- 六、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 七、維護工區整潔，工程廢棄物須每日清理，禁止堆放校園及公共區域影響景觀及逃生。
- 八、本校112年3月1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
- 九、除草作業請放置警示公告，拉好警示範圍，避免碎石飛濺砸傷路人。
- 十、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 十一、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及其他需續交申請表者，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 仍未交：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到111.7.31)、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111.7.31)、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112.7.31)、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112.6.30)、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110.7.15)、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到112.7.31)、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到110.7.31)、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111.7.31)、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111.7.31)、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112.2.15)、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111.7.31)、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111.7.31)、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到112.8.31)。

柒、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承攬作業位置



二、承攬商與承攬項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餐廳、宿舍、超市	心園餐廳、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東揚食味坊(理園餐廳)、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
清潔外包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保全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運	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室內裝修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中國水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鑫林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	永富工程行、兆信工程有限公司
水電、土木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鋼鋁	宜豐鋼鋁工程行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
空調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仕鑫工程行、冠成家電有限公司、兆慶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營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和營造有限公司、頡笙營造有限公司、名澤營造有限公司
汙水、納管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水溝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燈具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視器設備	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體設備	瑞音有限公司
飲水機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危害告知會議資料統計 (112.3.1~112.9.21)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輔大理工實驗大樓新建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6.17~110.6.29 (驗收階段)	108.7.8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111 學年度校園鐵工維護工程	仲順鋼鋁有限公司	111.9.26~112.9.26	111.9.26
校園廢暫存場監視設備安裝	瑞音有限公司	112.3.16~112.3.17 (已完工)	112.3.16
文華樓 109 室圖書室玻璃隔間及牆面壁癌處理及防水泥作粉牆工程	綜合室內裝修工程行	112.3.21~112.4.30 (已完工)	112.3.20
喬木修剪、樹頭挖除	良恆景觀工程行	112.4.1~112.4.2 (已完工)	112.3.30
淨心堂復活節帆布吊掛安裝及拆除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2.4.10~112.5.29 (已完工)	112.4.10
校園排水改善工程開工祝聖祈福典禮布置	品曲展覽事業有限公司	112.4.17~112.4.19 (已完工)	112.4.14
國璽樓冰水主機能源監視系統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12.3.31~112.7.8 (已完工)	112.4.28
校園排水改善工程	新和營造有限公司	112.5.5~112.8.30 (工程延後至 112.10.31)	112.5.3
校園排水溝清理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112.5.19~112.8.31 (已完工)	112.5.19
人事室室內裝修工程	櫟森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2.5.22~112.6.29 (已完工)	112.5.22
公衛系 DG312 教室、招生作業中心、聖言樓 9 樓裝修工程	裕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5.26~112.7.30 (已完工)	112.5.25
校園褐根病防治作業	千惠園藝社	112.5.25~112.7.29 (已完工)	112.6.1
公博樓空調改善第二期工程	仲德工程有限公司	112.6.5~112.7.15 (已完工)	112.6.7
宜聖 5 樓窗戶玻璃更換	豪群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112.6.8(已完工)	112.6.8
外語學院 LB204 優化教室工程	形外設計有限公司	112.6.13~112.7.13 (已完工)	112.6.9
進修部 ES400 文華樓 LI100 教室優化工程	信僑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6.19~112.7.31 (已完工)	112.6.15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輔大聖言樓 4 樓機房 空調汰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12.6.26~112.7.20 (已完工)	112.6.20
汙水處理廠校內人行 步道損壞整修	仁源工程行	112.6.21~112.7.20 (已完工)	112.6.21
報廢物品清運	榮昇環保資源有限公司	112.6.26~112.12.31	112.6.26
外語學院 LA 屋頂防水 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2.7.4~112.8.24 (已完工)	112.7.4
宜美宿舍儲熱桶汰換 工程	永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12.7.10~112.7.20 (已完工)	112.7.5
校史室冷氣安裝	仕鑫工程行	112.7.13~112.7.20 (已完工)	112.7.5
文華樓護網修繕	易昌網漁具有限公司	112.7.11~112.7.20 (已完工)	112.7.10
校門口原木棧道區域 改善工程	名澤營造有限公司	112.7.17~112.12.31	112.7.19
化學系 CH302 實驗室 光學桌搬遷	阜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7.27~112.7.27 (已完工)	112.7.19
百年輔仁校園整體美 化第二階段工程(第一 期)	頡笙營造有限公司	112.7.12~112.12.13	112.7.26
仁園福利餐廳拆除排 油煙機	仁園福利餐廳	112.8.3~112.8.14 (已完工)	112.8.2
大水塔自來水、井水塔 蓄水池設備清洗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2.8.18~112.8.19 (已完工)	112.8.14
112 學年度校園零星修 繕工程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2.8.1~112.7.31	112.8.14
野聲樓名稱更換工程	文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8.20~112.9.11 (已完工)	112.8.23
校園水塔清洗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 司	112.9.1~112.9.9 (已完工)	112.8.30
112 學年度校園修繕工 程	兆信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	112.8.1~113.9.30	112.8.30
校園環境消毒	正義環衛有限公司	112.9.10~112.10.31 (已完工)	112.9.7
焯炤館外牆帆布拆除	兆信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	112.9.9(已完工)	112.9.8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羅耀拉後方校園喬木修剪	良恆景觀工程行	112.9.16~112.9.17 (已完工)	112.9.11
113學年度汙水處理與醫學院汙水前處理設施代操作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112.8.1~113.7.31	112.9.12
進修部西側1-8樓廁所整修工程	中國水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2.9.13~113.3.31	112.9.15
積健樓游泳池瓦斯管線改遷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2.9.17(已完工)	112.9.15
飲水機維護及安裝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8.1~113.7.31	112.9.21

四、校內外稽查單位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檢討

(一)校內巡檢發現缺失-施工

1. 校園排水改善工程(新和營造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鋼瓶橫躺地面未直立固定。

2. 百年輔仁校園整體美化第二階段工程(第一期)(頤笙營造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3. 校門口原木棧道區域改善工程(名澤營造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112年4月20日，機動組兩位同仁(A君(校內)、B君(外包))於載運垃圾子母車至垃圾集中場放置途中，站立在車輛後方的B君疑似因離心力從車輛後方跌落地面撞傷頭部，送往輔大醫院救治，外包全日美清潔公司負責人亦陪同就醫，傷者B君手術完成後進加護病房觀察，後轉一般病房，目前出院復健中。外包公司於112年4月21日上午8點左右依法向勞檢完成職災通報。

事故**直接**原因：人員從車斗升降尾門跌落撞傷頭部。

事故**間接**原因：人員搭乘於有墜落之虞之貨車升降平台處、人員未戴安全帽。

事故**基本**原因：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未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北市勞檢處於4月26日至本校進行事故調查：

違規事項計有3項，簡述如下：

1.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2. 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3. 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前述之第1、第2項被裁處罰鍰4萬元。



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一)工程

1.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違者自行負責!!)
2. 承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

- 衛中心備查。如：台灣職安卡、6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3.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4.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6.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7.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8.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9.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本校自112年3月1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
 10.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11.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2.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才可操作。(113年1月1日起強制執行)
 13.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14.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15. 所有發生事故皆須通報；如發生職安法37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6. 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繳回

(二)垃圾清運

1. 垃圾清運廠商須為政府認定核可之廢棄物清除公司。
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4.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5.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6. 請勿將垃圾清運至非法廢棄物處理場域。
7.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三)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廢油與廚餘需確認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6.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師生。
7. 烹飪用水都須為自來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並依規定委託合格廠商檢測飲用水與食用冰塊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四)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 若發現垃圾桶有實驗室廢棄物，如手套、藥品、藥品空桶等，東西

留原地，拍照通報環安衛中心。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10.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1) 對所屬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 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ii) 補充水分、(iii) 選擇適當穿著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2) 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i) 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ii) 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五) 電梯維修

1. 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6.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7.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物料掉落，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六、熱危害預防宣導



再耐熱也有中暑危險！
讓戶外勞工不再
擔心熱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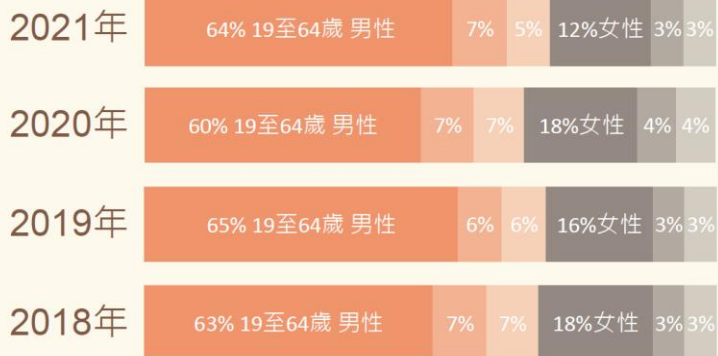
你知道嗎

每年夏季發生熱傷害送急診的成年患者裡

有六成都是壯年男性喔！



男性 19~64歲 65~74歲 75歲以上
女性 19~64歲 65~74歲 75歲以上



極端氣候超危險，戶外作業勞工要小心



戶外作業勞工易受熱傷害

倘若勞工因陽光曝曬出現熱衰竭、甚至中暑，除了危害到勞工安全健康外，也會影響工作進度，更可能影響企業形象。

高氣溫



高氣溫熱傷害風險更高

如果高氣溫，人體汗液不容易蒸發，累積熱量在體內，將會感覺到非常難受，也會讓熱傷害的風險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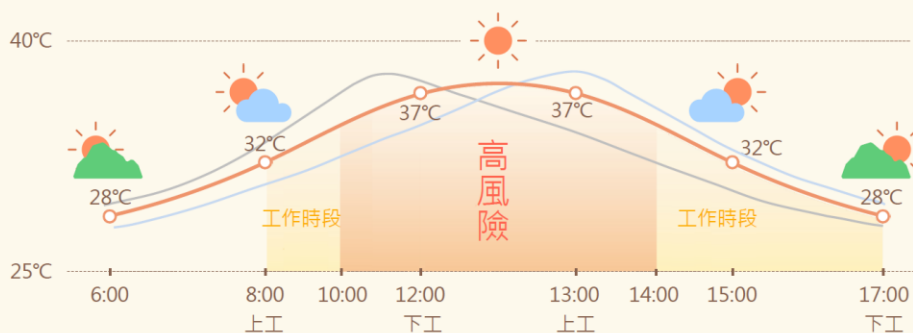


3

50 歲 建築工人

小郭工作一天中 熱傷害風險時段

受到太陽直射會增加熱感，風大時會減少熱感



依當時天候狀況及地理區位

熱指數當日最高值可能發生在中午前、中午或中午後



5

熱傷害高風險群 避免長時間高溫戶外作業



高血壓、心臟病
等慢性病



服用抑制排汗、利尿劑
等藥劑



肥胖、高年齡者

6

來源：勞動部職安署《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怎麼知道有危險？熱傷害給身體的警訊？

在炎熱環境中持續工作，累積過多熱量，加上脫水與電解質缺乏，使人體的調控機制崩潰。身體可能出現下述警訊：



熱痙攣

高溫環境裡，過度運動後，肢體肌肉呈現局部抽筋現象。

7

來源：高醫醫訊《中暑的初步處置》

怎麼知道有危險？熱傷害給身體的警訊？

在炎熱環境中持續工作，累積過多熱量，加上脫水與電解質缺乏，使調控機制崩潰。身體可能出現下述警訊：



熱衰竭

心跳快、血壓低、頭痛、噁心、嘔吐、大量出汗、皮膚濕冷、無力倦怠、臉色蒼白、虛弱頭暈。

怎麼知道有危險？熱傷害給身體的警訊？

在炎熱環境中持續工作，累積過多熱量，加上脫水與電解質缺乏，使調控機制崩潰。身體可能出現下述警訊：



中暑

體溫超過40°C，意識模糊不清，精神混亂，如：分不清時間、地點和人物，也會有激動、焦慮、抽搐，甚至昏迷現象。

身體出現頭痛、頭暈、噁心、嘔吐、虛弱、
暈厥等症狀時，就要趕快尋求協助

處理不當

熱中暑

死亡率超過

30%



在工地裡，能做些什麼，讓熱傷害不再？

個人面

設備面

派工面

- 避免在高溫或太陽下工作，同時，必須安排適度休息。
- 每日至少睡眠6小時。
- 適度補充水分、鹽分。
- 工作前2小時至少要喝水500毫升。
- 工作超過 1 小時，應飲用含少許鹽份的水。



在工地裡，能做些什麼，讓熱傷害不再？

個人面

設備面

派工面

- 在高溫戶外作業工地，設置簡易遮陽裝置，防止陽光直接照射，也能阻擋周圍地面、牆面反射熱。場地加裝細水霧、空調、風扇等降溫設備，或者場所本身就能接受外來的涼風
- 提供可降低體溫之物品或設備，如冷水、冷毛巾或淋浴裝置



來源：勞動部職安署《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12



在工地裡，能做些什麼，讓熱傷害不再？

個人面

設備面

派工面

- 裝置飲水設備或提供適當飲料，如清涼飲用水或含電解質飲料



來源：勞動部職安署《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13



在工地裡，能做些什麼，讓熱傷害不再？

個人面

設備面

派工面

- 適當分配勞工作息時間，並減少連續作業時間。避免於高溫時段工作，如：將作業移至清晨或傍晚等進行，以降低勞工熱暴露危害
- 不可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來源：勞動部職安署《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14



在工地裡，能做些什麼，讓熱傷害不再？

個人面

設備面

派工面

- 勞工採團隊作業（至少2人一組），勞工間應隨時互相注意，並於出現熱危害相關症狀時請求救援，彼此照應。
- 依循勞動部《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防範措施檢核表》逐項檢查



來源：勞動部職安署《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

15



工地夥伴倒下了，我該怎麼做？ 送醫前的緊急處理



將夥伴移至陰涼處，
去除上衣及外褲。



評估意識狀態及生命
現象。



若有嘔吐，使夥伴側
躺，以避免吸入性肺
炎。



將夥伴淋濕以電扇吹
拂，並將冰袋置於頸
部、腋窩及鼠膝。

16

來源：高醫醫訊《中暑的初步處理》

工地夥伴倒下了，我該怎麼做？ 送醫前的緊急處理



若已流失過多的體液時，
可補充少許含鹽的冷開水。



若尿量排出減少，給予冰
電解質溶液，**千萬不要給
予純水。**



將夥伴置放於開放性且空
氣流通之運輸工具上，運
送時須持續降溫。

17

七、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實施及配合。

(一)工程相關申請表單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下載(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生>承攬作業)

1.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兩份)
2. 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一份)
3. 危險作業(吊掛、局限、動火、高架)管理流程(列印所須表單，吊掛跟局限作業一日填寫一張，且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如：一機三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吊籠操作人

員)

4. 施工人員勞保資料

5.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如台灣職安卡)

(二)請保持工區整潔，降低危害風險。

(三)工程如有危險作業要填寫以下申請單：

1. 高架(空)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

3. 動火作業

4. 吊掛作業(每日)

●吊掛作業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四)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單位監督人員簽名。

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本欄填寫，本表每日填寫一紙)

一、施工資料 1. 工程名稱: _____ ; 2. 施工區域: _____ 3. 承攬名稱: _____ ; 4.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5. 承攬現場負責人: _____ ; 6. 承攬現場負責人電話: _____ 7. 本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等危險作業	
二、施工前防範措施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內容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動線整潔區域設置適當不影響通達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帽; <input type="checkbox"/> 各危險作業區域其作業許可證內容進行檢查 其他: _____	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_____
三、施工中檢查 違反施工規範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改善, 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停工	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_____
四、施工中變更歸納溝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無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變更: _____ 注意事項: _____ 承辦人員: _____	承攬現場監督人: _____
五、施工後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完成後 30 分鐘, 確認已無危險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設施已關閉或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隔離地、設備、管制標誌均已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區域清理乾淨; 其他: _____ 處理完應時空: _____ 時 分	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_____

流線: 施工場所管理單位監督人員填寫 → 施工前中後檢查 → 環安衛中心存查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請承攬人每日填寫，並給原管理責任單位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完成後擲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八、協調事項。

(一)從事以下危險作業之管制:動火、高架、開挖、爆破、局限空間、有害物質、高壓電活線等。

1. 動火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112/3/1~112/9/21 有通報執行廠商：仲德工程、永賀能源。

2. 高架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屋頂作業須備有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須有訓練證明)

●112/3/1~112/9/21 有通報執行廠商：文愷室裝。

3. 高壓電維修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112/3/1~112/7/31 有通報執行廠商：北興機電。

4. 開挖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確認開挖區之管線分布狀況，小心開挖避免挖斷電線、水線、瓦斯管線與網路線等。

●水管、電線、網路線修繕、遷移等工程。

●112/3/1~112/9/21 有通報執行廠商：新和營造、頡笙營造、新海瓦斯。

5. 局限空間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備有缺氧作業主管，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水塔清洗、汙水場維護、汙水納管工程。

●112/3/1~112/9/21 有通報執行廠商：老松工程、兆信室裝。

(二)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112/3/1~112/9/21 有通報執行電氣作業廠商：

大陸水工、賀眾企業、錦欣工程、瑞音、綜合室裝、品曲展覽、研宇科技、新和營造、櫟森室裝、裕傢室裝、仲德工程、形外設計、信僑力、中華電信、永賀能源、仕鑫工程、名澤營造、頡笙營造、仁園福利餐廳、老松工程、文愷室裝、兆信室裝、中國水電室裝、新海瓦斯。

2. 請遵守以下用電注意事項：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變更管理事項：112/3/1~112/9/21 工程發包單位與廠商皆無提出需變更管理事項。

(四)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吊掛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

有合格一機三證，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洗窗機要有吊籠操作人員)

- 112/3/1~112/9/21 有通報執行廠商：錦欣工程、良恆景觀、老松工程、品曲展覽、千惠園藝、仲德工程、豪群玻璃、中華電信、榮昇環保、永賀能源、仕鑫工程、阜拓科技、頡笙營造、仁園福利餐廳、兆信室裝。

2.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危險性機械操作範圍一定要有人指揮監督，避免人員進入下方危險區。
-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業之勞工，需接受訓練持有合格證。
- 如需吊升勞工，需備有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且須確實使勞工穿戴安全繩索，避免人員墜落。
- 施工區出入口請標示施工名稱、日期、緊急連絡人等訊息。
- 施工產生之有害物與空容器等請於施工結束後帶離學校依規定處置。
- 本校於國璽樓 1 樓設有輔大診所，且學校後門設有輔大醫院，如有受傷事故，可前往就醫。

(五)協調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鋼管型施工架。(勞動部公告資訊)
-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 施工架上方禁止堆疊物料。
- 乙炔鋼瓶須備有防回火裝置。

(六) 112 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

總務處提供校內工程長期配合廠商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永富工程行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	懿誠電梯有限公司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	宇辰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瑞音有限公司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	冠成家電有限公司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兆慶冷凍空調技師事務所
宜豐鋼鋁工程行	
北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仕鑫工程行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	
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後須填寫本告知單(一式兩份)並聯絡環安衛中心召開承攬告知會議

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102 年 1 月 17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2 年 10 月 3 日、103 年 7 月 16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106 年 10 月 12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

承攬工程名稱： 112學年度校園000維護工程/校園定期消毒作業			
承攬人：	公司	作業地點：	校園各單位
發包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時間：	112年9月25日-113年9月30日
作業項目及危害防止對策：(詳如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電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環境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16. 開挖
<input type="checkbox"/> 2. 局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垃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環境美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交通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3. 動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油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地面清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拆除	
<input type="checkbox"/> 5. 吊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搬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外牆修繕	
潛在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感染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衝撞、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 中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爆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部振動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接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崩(倒)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灼傷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曝露及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之接觸	

聯絡人:環安衛中心 張小姐
電話:02-29053963
e-mail:083746@mail.fju.edu.tw

單獨進行危害告知：

1. 含危險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高架

2. 開挖作業

3. 新建、裝修等標案工程

4. 非長期配合之廠商工程

同步繳交定期維護人員之勞保與教育訓練資料

本人(公司)已熟知工程採購契約第九條「施工管理」與本告知單之內容。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前述契約及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罰則^{註1}辦理。

註1: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若發現承攬商違反本危害告知單內容時,初犯以書面(附表一)通知並令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再犯者,則依照告知單內容處以罰款(附表二),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次500元/項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為累計上限),該罰款得由本校於工程款中抵扣或由承攬商於3工作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屢勸不聽者,得禁止承攬商未來再承包本校標案。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本校並得勒令停工,承攬商應立即改善後方可復工,停工所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自負。

承攬商經營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公司大小章):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廠商資料**

地址:

電話:

大印

小印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廠商**

手機號碼: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廠商**

手機號碼:

被告知人(簽名): **廠商**

手機號碼:

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分機: **總務處營繕組**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分機: **總務處營繕組**

告知單位:

告知人(簽名): **環安衛中心**

分機: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M 1. 一般作業		<p>V1 必須遵守職安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安全衛生規章。</p> <p>V2 承攬商須確實將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繳交勞保卡影本或相當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p> <p>V3 繳交輔仁大學承攬人(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承攬作業期間派員參加協議組織會議。</p> <p>V4 施工區出入口應設立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並有專人管制人車進出。</p> <p>V5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p> <p>V6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戴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帽、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p> <p>V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p> <p>V8 現場嚴禁吸煙、喝酒。</p> <p>V9 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p> <p>V10 施工之每日需填寫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回環安衛中心存查。</p> <p>V11 如有高壓、馬限、動火、吊掛作業,須依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於作業3日前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p> <p>V12 如有以下作業,需於作業前3日至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網站完成作業通報: (1) 營造工程高危害作業(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模範支撐組拆、鋼構組配、橋梁墩柱鋼筋吊掛、橋梁場撐組拆、電樁口及樓板邊緣吊掛、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事前以傳真通報) (2)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含網路與有線電視佈線及溫氣儲槽清洗作業) (3) 高處作業(無線網路及有線電視佈線作業) (4) 高處作業(含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p>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p>作車作業) (5) 廣告招牌作業(含加油站招牌搭設) (6) 外牆清洗(含吊籠、高空工作車作業) (7) 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 (8) 屋頂作業(安全帽、防墜、上下設備) (9) 施工架組拆作業</p> <p>V1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V14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V15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V16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V17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墊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 V18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邊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V19 夏季高溫時,請室外施工人員適當補充水分,避免於中午時段從事重體力之作業,隨時留意健康狀況,避免熱危害發生。 V20 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污染等設施。 V21 如發生職安法37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V22 本校監工及環安衛人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除為止。</p>

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吊裝作業

工程獨立危害告知

<p>2.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各式儲槽、地下室蓄水池之通風不良作業等)</p>	<p>缺氧 可燃性氣體</p>	<p>V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V2 需執行機械通風。 V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V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V5 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V6 進出人員人數需確認無誤始可離開。</p>	<p>3. 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p>	<p>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p>	<p>V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 V2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和皮手套等)。 V3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V4 切割、打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V5 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V6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並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限並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 V7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V8 須有防回火裝置(如逆止閥)。 V9 電線跨馬路須有過路橋裝置。</p>
<p>5. 吊裝作業</p>	<p>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p>	<p>V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V2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V3 吊車具合格證。 V4 需有3年內合格荷重試驗記錄。 V5 捆綁索檢點。 V6 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V7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危險區範圍內,應設置同等警告標示。 V8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V9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p>	<p>4.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維護保養作業等)</p>	<p>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料掉落</p>	<p>V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V2 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不可使用合梯;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V3 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每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V4 施工架工作平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固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V5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下欄杆等構材。 V6 高度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V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孟宗竹應於節節處搭接,以十號以內鐵線綁紮結牢固。 V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吊掛用之鋼索。 V9 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情緒不穩定、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禁止施工。</p>

電氣作業、垃圾清運作業、油漆防水作業、地面清潔作業
搬運作業、環境消毒作業、環境美化作業、裝修作業

<p>6. 電氣作業</p>	<p>感電</p>	<p>V1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V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V3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V4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V5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及懸掛物品,並不得散亂,放置於有水或潮濕地面或影響通電安全。 V6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V7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p>	<p>9. 地面清潔作業</p>	<p>跌倒</p>	<p>V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踉蹌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V2 採取繩索捆綁護欄、擋梯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棧方式。 V3 作業時除安全帽須配戴防護手套等。 V4 如以人力搬運或抬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十分鐘。</p>
<p>7. 垃圾清運作業</p>	<p>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p>	<p>V1 車輛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V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V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p>	<p>10.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p>	<p>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p>	<p>V1 採取繩索捆綁護欄、擋梯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棧方式。 V2 作業時除安全帽須配戴防護手套等。 V3 如以人力搬運或抬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十分鐘。</p>
<p>8. 油漆、防水作業</p>	<p>墜落 與有害物接觸</p>	<p>V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踉蹌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V2 現場須保持通風並配戴油漆專用防毒口罩。 V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p>	<p>11. 環境消毒作業</p>	<p>與有害物接觸 中毒</p>	<p>V1 依輔仁大學環境消毒作業管理流程規定執行相關注意事項。 V2 噴藥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襪、長靴。 V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V4 噴藥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V5 須拉出防護範圍警告標示,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p>
			<p>12.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p>	<p>夾、捲、切、割、擦傷、咬傷</p>	<p>V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置罩或護欄。 V2 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V3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V4 留意作業區之蟲害,避免中毒。 V5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V6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V7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V8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p>
			<p>13. 裝修作業</p>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p>	<p>V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V2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V3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V4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p>

拆除作業、外牆修繕作業、交通維持作業

<p>V 14. 拆除作業</p>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p>	<p>V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V2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V3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V4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V5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V6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帶。 V7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欄或標示，並委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V8 施工人員有暴露於粉塵者，應配戴防塵口罩、防護眼鏡。</p>
<p>V 15. 外牆修繕作業</p>	<p>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p>	<p>V1 搭設施工架：內、外向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版。 V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夯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V3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築，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V4 以掃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V5 颶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p>

開挖作業

工程獨立危害告知

<p>V 16. 開挖作業</p>	<p>墜落 物體飛落</p>	<p>V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 V2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立警告標誌與工作人員管制。 V3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地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V4 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p>
<p>V 17. 交通維持作業</p>	<p>交通事故</p>	<p>V5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管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V6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V7 傾斜地而上之開挖作業時，若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帶。 V8 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需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 V1 施工期間車輛出入施工區需有專人管制交通，並依速限規定行駛。 V2 車輛臨時停車，避免影響交通。</p>

附表一、

輔仁大學承攬工程巡檢紀錄表

工程名稱	巡檢區域	施工期間
施工負責人	承攬單位：輔仁分機：承辦姓名：均仁分機：	巡檢日期
巡檢人員	現場人員	
項次	巡查缺失內容	處理及改善措施
		改善期限
		改善負責人
		完成日期
		巡檢人員

備註：巡檢後巡檢紀錄表送發包單位(管理組、採購組、各所單位等)

記錄：環安衛單位主管：

- 不定期抽查，如有缺失請廠商改正回覆改善報告。
- 若有重複缺失除改善回覆之外，亦須罰款。

附表二、

輔仁大學承攬商違反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罰款通知單

致：_____公司 開單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_____

告知單項次	違規事由	罰款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7		元
總計		元

※ 罰款應於收到通知單後工作日内(年 月 日)至本校出納所繳款，如未繳款，請通知承攬單位，並加開工罰款。

※ 一式四份，由承攬商、環安衛中心、發包單位(副本加完稅單影印)、出納所各一份留存。

環安衛中心 出納所

(七)其他承攬工程需協調之工作事項。

- 下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訂在 113 年 3 月 4 日下午 2 點 30 分，請先空下會議時間。
- 請所有工程承攬商依規定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另工作日須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 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 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5. 工程有使用高空工作車者，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6. 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7. 維護工區整潔，工程廢棄物須每日清理，禁止堆放校園及公共區域影響景觀及逃生。
8. 本校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
9.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固定繫材之合梯，禁止使用木梯，且人員須戴安全帽。
10. 近期校園及周邊施工區域發現蛇類頻繁出沒，提醒特別注意自身安全，如發現有蛇類出沒切勿自行驚擾觸碰，以免遭受攻擊傷害，並立即通報本校。
11.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12. 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截至 112 年 9 月 27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會後已交
新工程未交	室內裝修	鑫林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
例行駐校廠商 未續交資料	餐廳	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到 112.7.31)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1)	
	水電土木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7.31)	
	水電維修	永富工程行(到 112.7.31)	
	土木防水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到 112.7.31)	
	土木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 112.6.30)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到 111.12.31)	
	空調冷氣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到 112.7.30)	
	空調冷氣	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12.31)	
	裝修土木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	
	裝修土木	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到 111.7.30)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到 112.7.31)	
	空調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7.31)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2.15)	
	電梯維護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到 111.7.31)	
	水溝疏濬	羿展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到 112.8.31)	

九、相關工安事故新聞(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安全裝備失效，人員墜落死亡

汐止男子修遮雨棚！慘墜15樓慘死

NOWnews 今日新聞
更新於 03月10日22:54 · 發布於 03月10日22:54 · 記者張維華 / 新北報導



▲今天下午約5點，一名53歲陳姓工人在一處大樓15樓，進行進行遮雨棚施工，由於身上所繫的安全繩斷裂，因此從高樓墜落，緊急送往國泰醫院急救，最終仍宣告不治。(圖 / 翻攝畫面)

[NOWnews今日新聞]新北市汐止今(10)日發生墜樓意外！今天下午約5點，一名53歲陳姓工人在一處大樓15樓，進行進行遮雨棚施工，由於身上所繫的安全繩斷裂，因此從高樓墜落，緊急送往國泰醫院急救，最終仍宣告不治。

警方指出，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142巷口，今天下午4點50分，陳男在15樓大樓進行遮雨棚施工作業，因為身上安全繩不慎斷裂，導致他從高樓墜落。

警方獲報到場後，陳男已失去生命跡象，緊急送往國泰醫院急救，最終仍宣告不治，後續將依規定報請刑事相驗，並同步通報新北市勞檢。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超過2公尺作業須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不可使用合梯；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4.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死亡

無安全防護！高雄工人5樓墜地摔死 勞檢處：勒令停工並開罰

2023-04-13 16:02 聯合報 / 記者張國聖 / 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市小港區今天上午11點30分左右，發生一名施工人員從5樓墜落，送醫不治。勞工局勞檢處表示，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的防護具，已勒令現場停工，後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開罰。

勞檢處表示，今天上午11時30分許，雇主指派勞工於民宅5樓實施挑高加蓋樓板工程，勞工於5樓使用捲揚機從事吊料作業時，因捲揚機的鋼索卡住，於爬出5樓陽台修理時，人員連同捲揚機自5樓墜落，經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

勞檢處初步調查發生原因，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的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防護具，已勒令現場停工，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勞工死亡災害，將於調查後移送地檢署追究雇主義責任，最高可處三年有期徒刑併科30萬元罰金。

勞工局呼籲各事業單位於高度2公尺以上場作業時，應確實使勞工使用安全帶及安全帽，以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勞工作業安全。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無安全防止墜落措施，人員墜落死亡

從事屋頂浪板鋪設工程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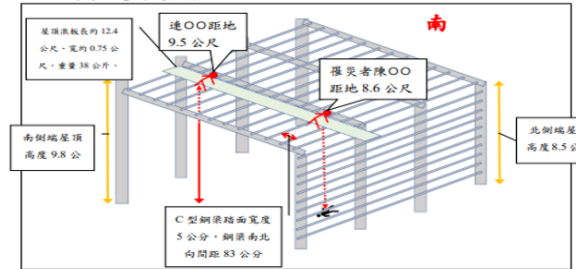
核備文號：1111036467

- 一、 行業分類（含代碼）：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01）。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屋頂、屋架、樑（415）。
- 四、 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災害發生經過：
 - (一) 災害發生於民國111年6月18日8時28分許。
 - (二) 災害發生當日約7時50分許，連○○與陳○○分別登上距地高度約9.5公尺及8.6公尺屋頂C型鋼樑處，整理前天已吊掛至該處堆疊之10片屋頂浪板。該屋頂為南高北低之斜面，連○○位於南側，陳○○位於北側，彼此相距約8公尺，約8時28分許，陳○○向連○○喊：「還不來拖板？」，兩人便彎腰準備合力將第一片浪板抬起時，此時連○○卻遲遲沒等到陳○○喊叫確認口，轉頭一看才發現陳○○已經墜落至地面，便急忙前往查看，發現陳○○倒躺在地上不動，頭部有撞擊流血且稍微變形，傷勢嚴重，自行開車將其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於111年6月18日12時53分仍傷重死亡。
- 六、 災害原因分析：
 - 罹災者陳○○於距地面高度8.6公尺之屋頂C型鋼樑從事浪板鋪設作業，因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造成罹災者於從事浪板鋪設作業時，不慎自屋頂C型鋼樑墜落地面，傷重死亡。
 -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自距地8.6公尺高屋頂C型鋼樑墜落至地面，導致傷重死亡。
 - (二) 間接原因：對於高度8.6公尺之屋頂、鋼架場所作業，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三) 基本原因：本工程未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工程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架、……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指派屋頂作業主管，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30公分以上踏板。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4.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吊車外伸撐座置於軟弱地盤未進行補強，致吊車翻覆懸空

小港工地吊車「傾斜懸空」 巨響居民嚇壞 翻倒原因曝光

09:48 2023/03/30 | 中興 | 市訊



1輛吊車因吊車外伸撐座置於軟弱地盤，致吊車翻倒。(翻攝照片/高雄訊傳真)

九月系列 數位科技面面觀
免費講座 即刻報名

◎ 京劇講座
誠實種子
2023 國寶徵文比賽
即日起至11/10(五)

小港區一處工地今早發生吊車傾斜懸空，所幸未砸中人，勞工局勞檢處派員到場了解，初步檢查研判，因吊車外伸撐座置於水溝上，於吊掛鋼筋作業時，水溝蓋破裂導致吊車翻倒，將依法開罰。高雄小港區永順街一處建築工地，30日上午約8點多1輛吊車重心不穩傾斜，導致整輛吊車懸空，附近住戶也說聽到「砰」的巨響。經調查，疑因29歲洪姓吊車駕駛於操作吊車掛鋼筋時，未注意車輛狀況，吊車前腳突然陷落，導致重心不穩，吊臂傾倒於工地內。

勞工局勞檢處派員到場了解，初步檢查研判，因吊車外伸撐座置於水溝上，於吊掛鋼筋作業時，水溝蓋破裂導致吊車翻倒，對軟弱地盤等承載力不足之場所未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補強，導致移動式起重機翻倒，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已勒令該作業場所停工，並將依法裁處新台幣3萬至30萬元罰鍰。小港區一處工地今早發生吊車傾斜懸空，所幸未砸中人，勞工局勞檢處派員到場了解，初步檢查研判，因吊車外伸撐座置於水溝上，於吊掛鋼筋作業時，水溝蓋破裂導致吊車翻倒，將依法開罰。



初步調查，吊車外伸撐座置於水溝上，於吊掛鋼筋作業時，水溝蓋破裂導致吊車翻倒。(翻攝照片/高雄訊傳真)

1.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吊車具合格證。
2.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3. 吊車車體外伸撐座須完全伸出固定，對軟弱地盤等承載力不足之場所須採取地面鋪設鐵板、墊料補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疑貨物阻擋視線 澎湖龍門尖山港堆高機撞死船長



2023/03/20 13:32

〔記者劉禹慶 / 澎湖報導〕澎湖最大的貨物吞吐港龍門尖山港，今日上午發生貨輸入港卸貨，負責卸載貨物的堆高機，疑因車上貨物阻擋視線，在6號碼頭撞擊到正在監督卸貨的山寶輪鄭姓船長，因撞擊力過大，導致嚴重內出血，送醫搶救仍宣告不治死亡。

根據了解，散裝貨輪山寶輪，今日上午6時17分在龍門尖山港6號碼頭準備卸貨，鄭姓船長在旁監督，卻不幸遭堆高機意外碰撞，經消防隊緊急送海軍三總醫院急救時，已無生命跡象，雖經搶救仍宣布不治死亡。高雄港務公司馬公管理處已通報海盛公司及勞檢單位，協助後續處理。

由於船長受到堆高機猛烈撞擊，現場雙腳就嚴重變形，同時傷口見骨，而堆高機駕駛經過酒測後，並無酒精反應，宣稱是因貨物堆積過高，阻擋住自己的視線，才會在運送貨物進入倉儲過程中，未發現鄭姓船長站在岸邊，不小心發生擦撞，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澎湖中隊偵訊後，依照過失致死罪嫌移送澎湖地檢署繼續偵辦。

由於船長發生意外不幸身亡，山寶輪散裝貨輪面臨無人開船窘境，船公司海盛公司第一時間，緊急由台灣調派新船長，搭乘飛機抵澎駕駛散裝貨輪，強調絕對不會影響到寄貨人的權益，並將盡力協助船長處理後事及相關索償事宜，同時也靜待司法審理結果，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問題。

人員未避免待在堆高機操作半徑範圍，遭撞擊致死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用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3.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4.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三立新聞網 > 社會

多人發新聞 免費換電話

三立新聞

0:00 / 0:00

新莊建築傳工安意外！大片花崗岩石板傾倒重壓工人 55歲男左大腿骨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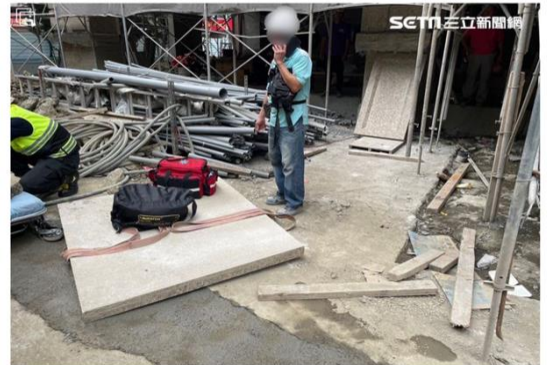
2023/05/06 16:51:00



新北市新莊一處工地，今天（6日）上午傳出工安意外，一大片花崗岩石板傾倒，重壓到一名管姓工人的左大腿，警、消獲報到場協助他脫困時，聽見他在大腿處哀泣，連忙協助包紮固定後，送往醫院救治，確切事發經過與是否有工安疏失，仍待進一步了解。



▲醫護人員協助將管男送醫。(圖/翻攝畫面)



物料堆放未執行護網、擋樁等必要措施，致傾倒壓傷人員

據了解，這起意外發生在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一處建築工地，上午8時許，55歲管姓建築工人在施工時，放置在牆邊的大片花崗岩石板突然往下傾倒，不偏不倚重壓在管男身上，導致他在大腿被重壓動彈不得，新北市消防局到場協助脫困後，發現管男左大腿骨折，連忙協助包紮固定，並將他送往板橋亞東醫院救治，確切事發經過與是否有工安疏失，仍待進一步了解。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對於搬運、堆放或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措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雄 工人疑沼氣中毒墜坑 同事救援也受傷

04:10 2023/06/07 | 中國時報 | 林強聖、林煥益、洪清益、夏蓮



49歲王姓工人在仁武區八德中路上水道作業時，疑吸入沼氣中毒，導致全身癱軟摔下水道，讓另一名工友見狀趕去救援的王男，卻不慎受傷，警消獲報後到場將2人拉出，所幸均意識清醒，已送往醫院治療。(高雄消防局提供/林強聖攝)

局限空間作業前未採取有效通風措施，致人員吸入沼氣暈眩墜落



消防局昨上午11時26分獲報，仁武區八德中路上工人摔落下水道、沼氣中毒，立即出動7車16人前往救援。

警消調查，王姓工人從事地下污水工程打開人孔蓋時，因吸入沼氣導致暈眩，掉入人孔內約3米深，消防人員到場前，已由現場人員拉起，無明顯外傷、意識清醒，另35歲陳姓工人發現王男墜落，要拉起他時導致右手受傷疼痛，2人意識均清醒，送往高雄榮總醫院治療。

高市府水利局表示，相關人員入坑前現場均依局限空間作業要點，備有通風換氣設備及氣體偵測器監測，後續將持續強化宣導、輔導及監督檢查等作為，並加強施工人員教育訓練，以保障工作安全。

高市勞工局勞檢處獲報後，派員到場檢查，經查，勞工於仁武區八德中路上進行下水道推推作業，進行打除封澀時，疑沼氣瞬間突出而昏厥，另名勞工於協助救助時，手臂也有輕微受傷，目前均送醫復原中。

經初步檢查研判，肇災原因可能是新舊管道接續的封澀打除作業時，舊管遺留的沼氣衝出，造成人員吸入受傷，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已勒令該作業場所停工，並將依法裁處新台幣3萬至30萬元罰鍰。

勞工局呼籲，各事業單位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時，務必事先評估危害，採取有效通風措施並落實，以預防災害發生，維護勞工作業安全。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作業前需執行機械通風。
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工人修剪樹木未做安全防護跌落警消及時到場協助送醫



張男及王男受傷，幸警消及時到場救護。(鹽埕警分局)
記者吳文隆、廖銘瑞/高雄報導

鹽埕警分局七賢路派出所於今(15)日上午15時30分許接獲報案，稱鹽埕區瀨南街208號後方有工人施工時受傷，員警立即趕赴現場查處。

警方到場了解，係張姓男子(40歲)與王姓男子(56歲)站在該處二樓鐵皮修繕樹木時，疑似因鐵皮老舊不堪重量掉落，現場張男及王男分別左腳、頭部受傷，幸警消及時到場救護並送往醫院救治，意識清楚無生命危險。



圖：鐵皮老舊不堪重量掉落。(鹽埕警分局)

修剪樹木未做安全防護，人員墜落受傷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電梯維修於上下方同時作業，物料掉落致下方人員頭部重傷

新華網 | 2024年3月15日 | 綜合

電梯井突傳樓上同事講話聲 維修員抬頭一看...「200克板手」墜10層樓直插腦門

朱斐菁
2023年3月15日



新北市土城一名蘇姓電梯維修員前年7月至某社區進行維修，過程中疑似因違反電梯不得上下方同時作業之規定，不慎碰到地板上的板手，板手由24樓墜落並當場擊中在13樓作業的同事王男，直直插進王男頭部，事件經偵結後蘇男被檢方依過失致重傷罪起訴。

據悉，2021年7月1日，蘇男與王男到新北市土城清水某社區進行電梯更新工程，當時王男正在13樓和14樓間工作，但蘇男卻違反電梯井內禁止高低作業的規定，在24樓同時工作並搬運鋼索，不料誤觸地板上的板手，導致板手墜落至13樓。蘇男驚喊一聲「啊幹」，而樓下的王男聽見抬頭查看，卻恰好被掉落的板手重力加速度直擊左側腦內。

根據電梯井內組構防護措施規定，作業時電梯井內每層都須架設工作平台與安全網，且在平台拆除前，安全網不可拆除，設置安全網後還需在電梯井內所有四邊開口鋪滿木板，以預防作業人員、維修工具或物品掉落。但蘇男卻疏忽於注意沒有遵守規定，在24樓同時工作，不慎碰掉重約2百克的板手，使板手從機房孔洞掉落，釀成大禍。

王男經緊急開刀撿回一命，但卻受到創傷性腦損傷、腦出血等傷害，甚至造成右側肢體偏癱。王男對蘇男提出告訴，表示當時是聽到蘇男在樓上大喊「啊幹」才會抬頭查看，卻不偏不倚被板手擊中頭部，然而蘇男在出庭時全盤否認，稱自己根本沒有大喊也沒有觸碰地板上的板手，只有搬運物品。經偵結後，新北市地檢署並未採信，依過失致重傷罪起訴蘇姓電梯技術工。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
3. 二人同時作業應隨時注意同伴工作位置，當「啟動」、「停止」、「向上」(up)、「向下」(down)升降機時，操作者應喊出欲進行的動作，並收到另一名同伴相同的複誦。
4.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物料掉落傷及人員，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餐廳更換瓦斯未注意旁邊火源，發生氣爆致人員灼傷

社會 時事

工人換瓦斯出意外 台南麻辣鍋店氣爆！急疏散顧客20人

記者：中國時報程雨璋 | 2023-03-28 07:13

麻辣鍋店 氣爆 瓦斯 台南市北區公園 瓦斯工人



台南市北區一家火鍋店因工人更換瓦斯發生氣爆意外，該瓦斯工人雙手2度灼傷送醫，用餐顧客也全數緊急疏散。(台南市消防局提供/程雨璋台南傳真)

A+ A-

台南市北區公園南路一家麻辣干鍋店27日晚間7時30分傳出氣爆，陳姓瓦斯行員工在店內廚房更換瓦斯時，未注意旁邊還有爐火，引發氣爆，陳男前身衣服燒毀，4肢與身體都遭灼傷，雙手更有2級燙傷，被送醫救治，無生命危險，店家緊急疏散約20名顧客。

台南市27日晚間7時許正值晚餐時間，這家麻辣鍋店還有許多顧客用餐，因瓦斯用光，叫來瓦斯行60歲的陳姓員工更換桶裝瓦斯。

陳男在廚房更換瓦斯時，未注意身旁還有爐火未熄滅，「轟」一聲意外引發氣爆，陳男前身的衣服瞬間被燒光，身體一度灼傷，雙手2度灼傷，員工趕緊報案，引來18台消防車到場，店內20名顧客全部疏散。

警消人員先將陳男送成大醫院急救，現場燃燒面積小，引發的火勢由員工持滅火器撲滅。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冷氣維修未隔離動火範圍
易燃物，致人員灼傷

使用砂輪機疑冷媒外洩碰觸火花 2冷氣工人灼傷送醫

2023-04-29 19:51 聯合報 / 記者王岳鼎 / 新北即時報導

工安

新北市今天發生一起工安意外，工人黃姓及蘇姓男子二人使用砂輪切割器修理冷氣室外機，疑冷媒外洩碰觸火花引燃，致2人雙手及臉部灼傷，經消防救護人員送醫後無生命危險。至於事故發生原因有待進一步調查釐清。

新北市消防局今天上午8時38分獲報，中和區復興路一間健身房，疑似爆炸意外前往緊急救援，派遣南勢、中和及安和分隊及永和中隊，出動消防車6輛、救護車1輛與消防人員26名前往，消防人員到場已無火無煙，評估現場無爆炸及延燒之虞。

經查，因健身房要進行冷氣室外機施工，黃姓（33歲）及蘇姓男子（54歲）二人使用砂輪切割器修理冷氣室外機，一人正在洩冷媒的同時，另一人正好使用砂輪切割器，疑似噴濺的火花不慎引燃外洩的冷媒，導致發生氣爆，致2人雙手及臉部5至7%不等的二度燒灼傷，救護人員先以生理食鹽水沖洗後送往雙和醫院，救治後無生命危險。

新北市消防局第七救災救護大隊表示，進行施工時應特別注意周遭安全，如有易燃性物質應遠離火源及火花，若不甚發生意外，應立即撥打119報案。若有燒燙傷發生，應執行燙傷五步驟，沖脫泡蓋送，優先進行沖水30分鐘，避免身上殘留的熱源加重患處，從一度燒燙傷轉為二度甚至三度燒燙傷。



新北市今天發生一起工安意外，黃姓及蘇姓男子二人使用砂輪切割器修理冷氣室外機，疑冷媒外洩碰觸火花引燃，致2人雙手及臉部灼傷送醫。記者王岳鼎攝。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3.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未遵循SOP，致人員被重物
壓傷

未遵循SOP釀禍?郵局外包人員遭200公斤籃車壓傷、肋骨斷裂

f t LINE

A+



中華郵政已提醒人員勿站在尾門板前緣。(中華郵政提供)

2023/04/12 21:13

(記者丁奕 / 台北報導) 中華郵政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昨(11)日凌晨4點20分發生一起意外，一名外包人員下籃車時遭200公斤籃車壓傷，造成右胸肋骨斷裂，送醫治療後已返家休息。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表示，籃車作業月台工作人員應穿著安全鞋(鐵頭鞋)，上下籃車時，人員應立於籃車行進之側面，不可站立於尾門下前方月台。本事件操作時尾門抖動，造成人員跌落遭傾倒籃車壓傷，將加強人員訓練，並請主管持續走動管理，督導工作人員落實依工作現場標識之注意事項，及畫設尾門升降作業紅色警示線，提高作業安全。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指出，昨日凌晨外包人員下籃車時，尾門抖動，導致外包人員自尾門跌落月台，遭200公斤籃車壓傷，經緊急送醫診治，右胸第3根肋骨斷裂，所幸無其他傷勢，不需住院治療，目前已在休息。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表示，已派員關懷慰問，並督促廠商協助該員工申請保險，並加強相關人員訓練，提高作業安全。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車輛於行駛中，車斗務必收起固定，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雇主對一般車輛，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依下列各項實施檢點：1.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2.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吊掛作業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未使用絕緣被覆，致人員感電

udn / 社會 / 社會現象

板橋工地意外釀3傷！其中1人觸電昏迷 勞檢處：最高可罰30萬

2023-04-19 18:12 聯合報 / 記者江婉儀 / 新北即時報導

分享 另檢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二段234號前一處工地，今天下午3時許發生施工意外，該工地疑因路燈倒塌造成漏電，3名工人受傷，新北市勞檢處獲報後派員到場調查，勞檢處表示，若確認施工單位有過失，最高可罰30萬元。

勞檢處表示，初步了解，事發路段正在施作人行道改善工程，該工程下包商劉燕明（鼎聯工程行）所僱勞工於從事路燈吊運作業時，疑似因所吊物體碰觸到上方11.4千伏特的高壓電線，造成3名勞工遭電擊受傷，經分別送往板橋亞東醫院及新莊台北醫院急救，其中1名李姓勞工已恢復呼吸心跳，並與葉姓勞工皆安排住院治療，另1名林姓勞工則自行返家休養。

另為避免災害擴大，勞檢處表示，目前已勒令現場停工，在未經勞檢處同意復工前，不得再使勞工於現場從事吊運作業；此外，未來如確認施工單位涉有過失，依職安法最高可處30萬元罰鍰；勞檢處將協助受傷者家屬辦理職災慰助，並通報勞保局提供必要的協助。



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二段234號前一處工地，今天下午3時許發生施工意外，該工地疑因路燈倒塌造成漏電，3名工人受傷。記者李易昌 / 翻攝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鄰近架空線路作業應使用絕緣被覆並派員監視。
4. 起重機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裝置。
5.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電力巡檢保養發電機未，未先斷電及戴絕緣手套，致人員灼傷

旗山營區技師觸電重傷 廠商違反《職安法》遭罰

陳兔宇 許政俊 / 高雄報導 發布時間：2023-05-12 19:51 更新時間：2023-05-12 20:24

資通電軍 廠商 醫大醫院 營區 ...



國軍資通電軍位於高雄旗山的營區，今（12）日開始進行上半年度電力例行巡檢，外包廠商檢測時，一名技師因發電機未斷電而意外觸電，造成手腳電擊傷，意識模糊，所幸送醫急救後，目前生命跡象恢復穩定。高市勞檢處獲報後，也立即到現場勞檢，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對廠商開罰。

國軍資通電軍三大隊，12日委託廠商旗立大進行上半年度電力例行巡檢，56歲的謝姓技師保養發電機時，因發電機未斷電而觸電，意識模糊。

資通電軍指揮部發言人胡錦龍上校表示，「目前都還沒辦法直接論定說是怎樣的一個問題，是人還是物的造成，廠商他們跟消防單位，後續會來幫我們做檢查來確認，我們目前暫時也避免人員進出。」

由於技師手腳都有電擊傷，隨後被送往義大醫院，經急救生命跡象穩定。

義大醫院急診醫學部主治醫師張家豪指出，「發現病人的左上肢跟兩側大腿內側都有3至4處的燙傷，占體表面積的9至10%左右。」

下午近3時，戒備森嚴的營區因應電力巡檢尚未復電，高市勞檢處獲報也立即到現場勞檢，依違反《職安法》對廠商開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長郭清吉說明，「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勒令該作業場所停止作業，並依法裁處新台幣3至30萬的罰鍰。」

營區發生工安意外讓國軍不敢大意，資通電軍指揮部強調，將協助廠商救護醫療，並調查事故原因；也會要求各單位強化工安措施，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檢修熱水器，未先斷電及戴絕緣手套，致人員觸電死亡

汽車旅館工人檢修熱水器 遭220伏特電擊當場死亡

2023-05-17 17:05 聯合報／記者劉明忠／彰化即時報導

+ 汽車旅館

讚 29 分享 分享

- 54歲林姓工人，今天下午到彰化市某汽車旅館頂樓檢修熱水爐時，遭220伏特電壓電擊，當場死亡。由於疑為工安意外，須由職安單位進一步調查，並會同檢警查明死因。消防局呼籲民眾，檢修電器時，最好先關掉電源，以免發生觸電意外。
- 彰化縣消防局是在今天下午2時09分接獲報案，指某汽車旅館頂樓有一名員工觸電，身體僵硬、無心跳了，電源已關閉了，需要救護車，消防局立即派遣消防車1輛、救護車1輛前往救護。
- 消防人員趕到時，這名工人倒臥在地，無意識、無呼吸，右手兩處燒燙傷，呈現明顯死亡狀態，未送醫。

汽車旅館人員向警方表示，汽車旅館頂樓的熱水爐要檢修，林姓工人今天上午10點抵達頂樓後開始施工，但直到下午2點都沒有下來，他們感到懷疑到頂樓查看，發現林男倒在地上一動也不動。

警方與消防人員檢視死者，右手兩處燒燙傷，呈現明顯死亡狀態，熱水爐的電壓是220V，研判他已觸電多時，懷疑當時並未斷電即進行施工，將通報職安單位調查。



54歲林姓工人，今天下午到彰化市某汽車旅館頂樓檢修熱水爐時，遭220伏特電壓電擊，當場死亡。圖／民眾提供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更換照明燈，未先斷電及戴絕緣手套，致人員觸電死亡

北市豪宅建案傳工安事件 工人更換照明燈遭電擊送醫搶救

2023-08-28 12:46 聯合報／記者蕭雅娟／台北即時報導

+ 工安

讚 58 分享 分享

- 台北市大同區一處豪宅工地，今11時許發生一起工安事件，50多歲陳姓工人，在地下4樓更換照明燈時，現場疑因未關閉電源，似遭電擊，當場失去呼吸心跳，其他工人發現後緊急報案，陳男送醫搶救中，全案起因尚待調查釐清。
- 【中央社／台北28日電】
- 台北市大同區1處新建案工地今天驚傳工安意外，1名年近60歲的男工人在更換照明燈時疑遭電擊，隨即倒地失去生命徵象且頭部有外傷，警消獲報協助送醫搶救，仍傷重不治。
- 北市警消今天上午11時30分許獲報，指大同區南京西路、貴德街口附近1處新建案工地發生意外，案發時正在更換照明燈的男工人不明原因遭電擊，隨即倒地且無呼吸心跳，頭部也有外傷。
- 隨後協助送台北馬偕醫院搶救，但仍因傷重宣告不治，詳細事發原因仍有待後續調查釐清。



北市大同區今發生工安事件，陳姓工人疑更換照明燈遭電擊送醫搶救。記者蕭雅娟／翻攝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捷運萬大線工程釀1死 北市府查出工人沒勞保共10項缺失罰15萬



台北市勞動檢查處針對萬大線工地進行勞檢，發現工人未投保保等多項缺失，共開罰15萬元。(勞檢處提供)

2023/04/29 13:57

施工人員未投保勞保與職災保險、堆高機無安全帶等10項缺失，廠商領15萬元罰單

(記者蔡亞權/台北報導)台北捷運萬大線日前發生重大工安意外，造成1名工人死亡，當時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重罰30萬元並勒令停工，勞檢處近日勞檢後發現暴露鋼筋未有保護設施、未依法投保勞保與職災保險等10項缺失，開罰廠商大陸工程及其承包商共15萬元。北市捷運工程局表示，所有缺失會要求廠商改善，未投保勞工不得進入工地。

萬大線第二工程地下隧道，4月6日執行潛盾機拆卸工程，62歲邱姓工人不慎遭機具轉盤撞擊，送醫搶救仍不治，北市勞檢處立即派員到工地檢查後，勒令承包商停工，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以30萬元罰鍰，並將廠商移送司法偵辦。

勞檢處昨日會同勞動部針對萬大線3個標案的工地進行後續勞檢，勞檢處主任秘書康水順指出，缺失包括暴露鋼筋未有保護設施、堆高機駕駛座位未有安全帶、護欄高度不足、護蓋未漆黃色警告訊息、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等10項缺失，共開罰15萬元。

勞檢處表示，捷運工程為北市重大公共工程，施工期長、作業風險高，未來除持續加強檢查外，並請主辦機關建置高風險作業通報及查核機制，納入「北市工安科技防災平安4年計畫」內執行，公共工程職安水準。

捷運局回應，暴露鋼筋未設有保護設施部分，已請廠商立即加設圍圍及保護套，並請廠商巡迴隨時注意，後續也會加強稽查，避免造成施工人員危險。堆高機駕駛座未有安全帶，已請廠商將不合格機具運離工地，要求廠商於機具進場前均需實施自動檢查，不合格之機具禁止進入工地，稽查時會針對廠商自動檢查紀錄及機具安全設施加強檢查。

捷運局表示，部分護欄高度不足已要廠商立即改善，將護欄加高，護蓋未漆黃色警告訊息也請廠商全面檢視，加設警告訊息，護欄、護蓋安全會列入稽查重點。進入工地的人員均需投保勞工保及職災保險，加強稽查施工人員投保紀錄，同時禁止未投保勞工進入工地。

1. 承攬商須確實幫進入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
2.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3.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4. 承包商須提供其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5.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ETtoday新聞雲 - 社會

2023年06月08日 15:37

社會 社會焦點 保障人權

立足點僅寬30cm！移工跌落「1.7m深化糞池」溺斃 雇主下場曝

38 讚

【快訊】金鐘主播安達老師變現10億的秘密-TikTok短影音訓練課程



▲災害當時現場示意照片。(圖/翻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記者劉人豪/苗栗報導

未提供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被依過失致死罪處6年有期徒刑

一名越南籍員工與雇主前往彰化某間畜牧場，進行化糞池紅泥膠皮袋更換作業，沒想到不慎跌入化糞池溺斃，法院認為雇主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設施，或使勞工著用救生衣，彰化地方法院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處6年有期徒刑，緩刑2年。

該起事故發生於2022年6月19日，44歲丁男僱用越南籍黃男，共同進行畜牧場化糞池紅泥膠皮袋更換作業，當時丁男在第四池補強鐵架，而黃男在第三池進行紅泥膠皮袋之鐵架搭設，丁男在第四池突然聽到有移工呼喊黃男掉入化糞池內，丁男緊急使用一旁鐵棒、繩子和救生圈，將黃男從化糞池中救出，並請畜牧場人員協助叫救護車，到院前不治身亡。

判決書指出，該化糞池距離地面高4公尺、水深1.7公尺、頂部平台走道寬30公分，在該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丁男未在化糞池開口設置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也未確實讓勞工著用救生衣，導致黃男在進行化糞池紅泥膠皮袋更換工程時不慎跌入墜落至化糞池中，因溺於化糞池導致窒息、缺氧性休克，經送醫仍不治死亡。

法院審酌，丁男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且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彰化地方法院依過失致人於死罪，處丁男有期徒刑6月，緩刑2年，得易科罰金。本案仍可上訴。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承包商須提供其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4.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5.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雇主未採取高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措施致人員死亡，判賠265萬及2個月有期徒刑

首頁 / 生活

戶外高溫作業應防熱危害 職安署啟動專案檢查

2023/7/4 10:38

（中央社記者吳欣純台北4日電）夏季炎熱，過去曾有勞工安裝太陽能板時，因沒有預防措施，使勞工熱疾病不治死亡，勞動部職安署今天說，這還有縣市恐達38度高溫，已啟動專案檢查，籲雇主注意。

時序進入7月酷熱期，依中央氣象局預報，這週持續晴朗炎熱，部分縣市恐達38度極端高溫，並可能出現焚風。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天發布新聞稿，提醒雇主要做好各項熱危害預防措施，以避免受罰，如未盡預防責任而使勞工罹災，可能需面臨刑責。

職安署舉例，過去曾有勞工從事屋頂太陽能板安裝作業時感到身體不適，主因雇主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調整作業時間等熱危害預防措施，也沒立即採取適當緊急處理，導致勞工熱疾病不治死亡，而雇主也經地方法院依過失致人於死罪，判賠新台幣265萬元及2個月有期徒刑。

職安署表示，從事營造作業、馬路修護、電線維修或從事戶外環境清潔等高風險業別，以及在陽光直射下從事搬運重物、挖、掘等重體力作業者，熱中暑的風險非常高，嚴重者甚至造成死亡，雇主更該特別注意勞工健康情形、避免勞工在酷熱時段工作。

職安署提醒，勞工在高溫下作業，雇主應針對勞工實施熱適應訓練，確保勞工對溫濕度的變化具耐受力，同時落實「多喝水」、「多休息」、「要遮陽」等預防措施、適當調配勞工作業時間及關懷勞工健康狀況，若雇主未依規定辦理者，最高可處15萬元罰鍰，若發生職業災害者，也會面臨刑責。（編輯：李亨山）1120704

訂閱《早安世界》電子報 每天3分鐘掌握10件天下事

請輸入電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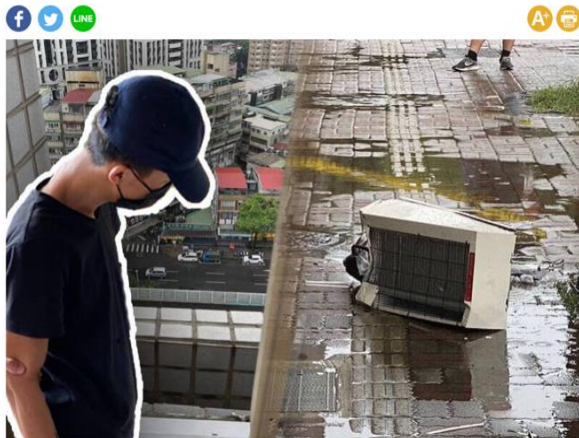
訂閱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承包商須提供其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3. 夏季高溫時，請室外施工人員適當補充水分，避免於中午時段從事重體力之作業，隨時留意健康狀況，避免熱危害發生。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冷氣機安裝作業未符合安全作業規定砸死路人，承包人員處30萬罰鍰，發包單位未做危害告知處6萬罰鍰

冷氣機砸死女大生案 新北罰工人30萬、包商6萬元



新北市板橋區一處17層樓高的民宅安裝冷氣機不慎墜落，砸死一名女大生。（勞檢處提供、資料照；本報合成）

2023/07/21 17:53

（記者賴筱桐／新北報導）針對新北市板橋區冷氣機墜落砸死女大生意外，新北市勞動檢查處今天對安裝師傅及承攬商實施行政調查，確認李姓師傅在冷氣機安裝過程未符合安全作業規定，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處30萬元罰鍰；承攬商金耀公司將冷氣機交付李姓師傅安裝前，未履行危害告知義務一事，將處以6萬元罰鍰。

勞檢處表示，吳姓房東透過網路平台購買冷氣後，由「金耀冷凍空調有限公司」負責安裝冷氣機體，因金耀公司人手不足，將現場安裝作業交由李姓師傅承攬。因李姓師傅與金耀公司間屬承攬關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由李姓師傅負擔現場安全防護責任，金耀公司應落實危害風險告知責任。

勞檢處說，李姓師傅在冷氣機安裝過程未能符合安全作業規定，將依職安法處30萬元罰鍰，至於金耀公司未實施作業前危害告知，將依職安法處6萬元罰鍰。

市府已勒令現場停工，在復工計畫未完成核備前，不得再使勞工於現場作業。此外，因本次事故涉及過失致死刑責，勞檢處將配合司法機關偵辦需要，提供相關調查資料，追究施工單位的違法責任。

為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勞檢處將於7至9月執行冷氣安裝專案檢查，督促業者落實作業安全規定與源頭管理。

1. 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安全衛生各項規定。
2.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3.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4. 對於處置物料，為防止倒塌、崩塌或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必要設施。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雇主未提供勞工安全帶，致人員死亡，最重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林口工地包商疑未供安全帶 工人墜8米亡 勞檢處勒令停工



新北市林口一處工地傳出一死工安意外，勞檢處今天派員調查，勒令停工，將依職安法函送違失包商現場幹部，提供家屬最大協助。(記者吳仁捷攝)

2023-05-09 19:47

(記者吳仁捷/新北報導) 新北市忠孝路一處工地傳出工安意外，造成一名林姓工人墜落不治，新北市勞檢處今天到場，釐清為「築禾建林段一期新建工程」下包商全宏昌(股)有限公司僱用34歲林姓勞工，8日下午行走安全支撐上時，疑因雇主未置備安全帶，導致林男墜落地面，送醫仍不治。

勞檢處除已勒令現場停工，除將全宏昌現場負責人依違反職業安全法送辦，將協助林男家屬辦理職災慰助，並要求雇主給付職災補償費用，否則將依勞基法處最高處罰100萬元，並通報勞保局提供必要的協助。

據了解，林姓工人8日下午於新北市林口區忠孝路一處工地拆除安全支撐架，疑因未綁安全帶不慎從第1層擋土支撐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約8公尺、近三層樓)，當場失去生命徵象，送醫急救到院間6時仍不治。

家屬面對林男墜樓噩耗，數度崩潰告知警方完全不能接受，認為他不是第一天從事這項工作，不解為何會發生意外。

新北市勞檢處人員今天到場調查，發現包商疑未提供安全帶給林男使用，導致林男墜落地面頭部撕裂送醫不治，目前已勒令現場停工，未來在復工計畫未經勞檢處核備前，不得再使勞工於現場從事相關作業。

至於全宏昌公司疑未提供防護用具，致林男墜落地面死亡，未來如調查確認屬實，因已涉嫌構成職安法所定的刑事責任，將函請司法機關偵辦，最重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90萬元以下罰金。

另勞檢處也協助林男家屬辦理職災慰助，並要求雇主給付職災補償費用，否則將依勞基法處2-100萬元罰鍰，同時通報勞保局提供必要協助。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3.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4.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吊籠作業未於3天前通報，可處6千至3萬元罰款

udn | 社會 | 社會萬象

驚！微風南京百貨外牆施工3工人斜掛空中受困 勞檢處開罰

2023-06-02 12:37 聯合報 | 記者楊正海/台北即時報導

工安

16 16 16

台北市南京東路「南京微風百貨」昨晚發生工安意外，3名工人在外牆施工，發生吊籠傾斜，受困在空中險象環生，消防局獲報隨即出動雲梯車救援，幸好3人都沒有受傷。北市勞動局調查事故原因，發現業者施工前未通報，違反台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將依法開罰6千至3萬元。

一名網友目擊到南京微風工安意外，將照片放到臉書「爆料公社」，並寫下「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37號微風南京百貨工人施工中繩索直接斷裂3人傾斜吊掛半空」。

北市勞檢處處長梁善淇表示，經調查意外原因，發現並非繩索斷裂，而是吊籠一邊的捲揚機故障，工作平台傾斜，路人發現後通報，3工人都沒有受傷。

梁善淇說，依台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索作業通報自治條例，作業前3天要通報，但經業者沒有通報，可處罰6千至3萬元；另外，據現場操作，機械沒有檢點，也違反職安法規定，已要求改善完成後才能再施工。



3名工人昨晚南京微風百貨外牆施工時，吊籠傾斜，受困空中。翻攝臉書「爆料公社」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3. 承包商須提供其員工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4. 相關危險作業施作前3日須至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網站完成作業通報。

十、宣導影片

(一)《合梯作業危害預防》(勞動部職安署)

十一、健康促進宣導

(一)全方位健康管理-打造個人化的健康藍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 點 30 分。